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	稱	醫師
官	職	等
名	額	師（三）級
辦	公	地
點		正取 1 名
		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六鄰平和巷 252 號）
資	格	條
件		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醫師執照並執業登記 2 年以上經歷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 三、具有醫師專科證書尤佳。 四、原住民公費生或一般公費生尤佳。
報	名	期
限		自 114 年 5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
主	要	業
務		一、門診及緊急醫療業務。 二、巡迴醫療業務。 三、災害應變相關業務。 四、執行 IDS 醫療計畫。 五、公共衛生業務。 六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	名	方
式	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，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下述第八至第十項文件：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（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名）。 （二）身分證（需正反面影印）。 （三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。 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。 （五）醫師證書（正反面影本）。 （六）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（七）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（八）現職派令。 （九）最近 1 次銓敘部銓審函。 （十）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 二、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上開資料（含報名表）紙本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王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（例如：應徵那瑪夏區醫師職缺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注	意	事
項	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 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六、面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並個別通知各面試人員。
聯絡人：王小姐		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		
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		